

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代码：10213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建筑学硕士
	代码：0851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由学位授权点整理年度工作，于下年度1月10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年度的情况。

六、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本报告将在我校门户网站公开，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的前身为 1920 年创建的哈尔滨中俄工业学校铁路建筑科。研究生培养工作始于 1952 年，1959 年，随院校调整，正式设立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学科开始硕士研究生招生；1978 年，成立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设建筑学专业，同年，建筑学专业开始独立硕士招生，于 1985 年获批国家首批博士点。1994 年，学校升级为哈尔滨建筑大学，并于 2000 年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并为新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系，2005 年获得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授予权。学科拥有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流动站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坚实基础，分哈尔滨主校区和深圳分校两地培养。连续五次以优秀级通过全国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等并称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建筑老八校”。

学科每四年更新一次培养方案，定期评价与修订培养目标：2011 年，跟随国家一级学科调整，按照一级学科重新制定培养方案；2016 年，面向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宏伟目标，以本硕一体化为指导思想，本科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同步调整；2019 年，依据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对建筑学硕士学位课程的指导意见，重新调整了学科核心课程，增设了部分选修课程。

哈工大建筑学学科从百年前创建肇始，就具有典型的工程化、地域化和国际化特色。建国后，从学科带头人哈雄文，到以梅季魁、常怀生、侯幼彬为代表的一批优秀的哈工大“八百壮士”，始终以国家对建设人才的需要为根本，秉持“厚基础、强实践、严过程、求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为己任。

近年来，在哈工大双一流建设方案的指引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顺应国家发

展战略，面向地域发展需求，依托学校优势工科学科群的引领，学院人居环境学科群的支撑，优化建筑学学科体系，坚持本研一体、学科交叉。在办学方法上，扎根寒地黑土，以寒地城乡人居环境研究为核心，以国家新兴需求为拓展，明确学科定位；积极发挥建筑学科在土木学科群内的引领作用，并与机械、电子、计算机等学科群多元交叉，培育新兴学科方向；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搭建教学、科研、实践三位一体的学科平台；健全学科发展机制，凝练特色工程实践教学团队，校企协同，夯实筑牢专业型人才培养高地。

二、培养目标与标准

2.1 培养目标

面向未来国家建设需要，适应科技革命与建筑产业变革需求，服务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福祉，紧密结合建筑学专业评估标准与建筑师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本领过硬的建设新时代美丽中国的“杰出人才”。

培养掌握扎实的建筑学基础理论知识，具备开放包容的跨学科知识结构；具有国际视野，了解国内外前沿趋势，掌握解决复杂建筑设计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与现代技术手段，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和工程实践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艺术修养和社会责任感，坚守职业道德，能够承担建筑学领域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2.1 德育标准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具有较高职业素养，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品行优良、身心健康，有潜力成为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专业型人才。

2.2.2 智育标准

毕业生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够紧跟科学前沿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掌握了本学科前沿的建筑设计方法和技术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建筑工程实践的能力，具备协同创新、系统思维的工作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2.2.3 体育标准

毕业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的体能标准；同时具备良好的健身习惯，能够保持强健的体魄。

三、培养基本条件

3.1 培养方向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对于建筑学二级学科的指导意见，设置4个培养方向：

3.1.1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1) 公共建筑设计与理论：包括大跨体育场馆、工艺复杂的医院建筑等特殊公共建筑类型设计，以及公共建筑的社会需求变化、功能扩展和技术优化等。

(2) 计算性建筑设计与理论：包括在计算性建筑思维下的建筑物理仿真分析、图形信息建模、交互过程模拟、算法生成设计等。

3.1.2 建筑技术科学

包括绿色建筑研究、城市与建筑物理环境设计研究、建筑环境与节能设计研究等。

3.1.3 建筑历史与理论

包括当代西方建筑理论与建筑美学、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理论、遗产保护设计方法等。

3.1.4 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包括城市重点区域城市设计、低碳城市空间形态、城市可持续发

展环境等。

3.2 师资队伍

3.2.1 专任教师

建筑学专业硕士培养现有专任教师 60 名，其中包含教授 17 名，副教授 31 名，讲师 12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4 名，占总数的 90%。在专业背景和主要成就方面，学科以 14 个特色鲜明的研究所为教学平台，目前已形成一支学术水平高、乐于教书育人的导师队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包括共享院士 1 名），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1 名，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 1 名、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2 名、国家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名、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 2 名。

代表性教师包括：

梅洪元，63 岁，教授，博导，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学会寒地建筑学会委员会主任、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孙澄，50 岁，教授，博导，中国建筑学会计算性设计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分会副主任。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青年建筑师奖获得者、黑龙江省教学名师。

张姗姗，62 岁，教授，博导，中国建筑学会医疗建筑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世界华人建筑师协会资深会员。

邹广天，61 岁，教授，博导，中国建筑学会环境行为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策划与后评估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邵郁，49 岁，教授，博导，中国建筑学会健康人居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陆诗亮，49 岁，教授，博导，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建筑分会理事，中国青年建筑师奖获得者。

徐洪澎，50岁，教授，博导，木材保护工业协会专家委员/木结构产业联盟副秘书长；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协会副会长。

薛名辉，40岁，教授，博导，中国建筑学会地下空间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学会环境行为学术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陈剑飞，46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导，中国建筑学会理事、寒地建筑国际协作研究协会（ICCHA）秘书长。

表1 校内师资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岁以下	36至45岁	4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人数		校内导师人数
							一级	二级	
正高级	17	0	3	13	1	13	10	0	16
副高级	31	5	20	6	0	29	3	0	24
中级	12	12	0	0	0	12	0	0	1
总计	60	17	23	19	1	54	13	0	41

3.2.2 校外师资情况

兼职研究生导师以企业建筑师为主，共32名，其中，正高级职称15名，副高级职称14名，中级3名。来源包括大型国企设计院、高校设计院、民企及事务所等，就职单位地点除哈尔滨之外，均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教师29名，约占总数的91%。

3.3 科学研究

3.3.1 科研工作

2021年度，建筑学学科教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和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9项，研究型重大横向科研项目11项。撰写论文180余篇，出版专著、译著、教材及论文集等5部，获各类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8项，工程设计奖22项。

成果《面向绿色性能的建筑计算性设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成果面向碳达峰与碳中和国家战略，通过

技术创新，实现节地与疏散、节能与舒适、固碳与耐久等绿色性能指标；原创性强，学术贡献显著，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3.3.2 在研课题

2021 年度，建筑学专业教师在研 26 项纵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1155 余万元。除此之外，新增承担 19 项纵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615 余万元，这其中包括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5 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8 项。学院教师承担研究性横向课题 11 项，科研经费达 5328 余万元。

3.3.3 论文著述

2021 年，本专业教师共发表论文 182 篇，其中 SCI 检索文献 50 篇，EI 期刊论文 39 篇，CSCD 检索文献 11 篇，中文核心期刊 60 篇。以第 1 或第 2 作者出版专著、教材、译著或论文集等 5 部。

3.4 教学科研支撑

教学科研支撑平台包括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4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6 个国家级行业平台，6 个海外学术基地和联合研究中心，详见表 2。

表 2 建筑学专业教学科研支撑平台一览

类型	名称
国家级 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建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土建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省部 重点实验室/ 工程研究中心	寒地城乡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建筑节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重点实验室
	中国残联智库哈工大无障碍研究中心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重点实验室
行业平台	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寒地建筑国际协作研究协会（ICCHA）
	中国建筑学会寒地建筑学术委员会
	中国建筑学会计算性设计学术委员会
	中国建筑学会环境行为学术委员会
	中国建筑学会适老环境综合实验室

海外学术基地/ 联合研究中心	哈工大-英国谢菲尔德中英建筑科学海外学术合作基地
	哈工大-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联合可持续都市发展研究中心
	哈工大-国际壳与空间结构协会（IAAS）国际冰雪建筑创新研究中心
	哈工大-代尔夫特理工大学中荷极端气候建造科研中心
	哈工大-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中俄中东铁路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创新中心
	哈工大-莫斯科国立建筑大学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

基于校企“双主体”的合作模式，本学位点已陆续与国内外 30 家知名国企设计机构、优秀民营设计机构、设计事务所等建立校外联合培养专业实践基地，承担学生专业实践。校内主要依托哈工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哈工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校区主要依托学院下设的城市与景观规划研究中心、城市与建筑设计研究中心及城市发展产学研基地。其中，哈工大建筑设计研究院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与上海华东都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的联合培养模式获 2020 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

3.5 奖助体系

学位点建有完善的奖助体系，由奖助学金与“三助”津贴两部分构成。奖助学金分别从激励和保障两个层面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其中，激励层面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光华奖学金、中交二公院志业精英奖学金、融创优秀干部奖学金等，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学院评审的方式选拔；保障层面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家庭经济状况等综合评定。其中，2021 年度，学术学位研究生分别获得国家奖学金 1 人次、中交二公院志业精英奖学金 1 人次；学业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不同等级，覆盖率 100%。

“三助”津贴由助教津贴、助管津贴与助研津贴三部分构成。助教津贴按工作岗位类别设置为 A、B、C 三类，A 类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B 类为每人每月 400 元，C 类为每人每月 300 元。研究生助管津贴照设岗单位考核结果发放，考核时间一般为 4 个月。助管津贴发放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360 元/月、博士研究生 450 元/月。

助研岗位主要针对博士生，由博士生导师设置。

本学位点的研究生奖助体系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的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积极实施办法》等学校有关制度，严格规范评定过程，切实保证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公平公正透明。

四、人才培养

4.1 招生选拔

近年来，本学位点面向全国招生，学生生源以高水平院校的本科毕业背景的考生较多，也不乏新兴建筑院校的本科毕业生。考生以应届生为主，生源充足。学历背景主要为建筑学专业，小部分学生来自于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土木工程等专业。

2021 级专业学位硕士录取人数 102 人（深圳校区 15 人）。报考 268 人（深圳校区 64 人），录取 69 人（深圳校区 15），总录取比 25.75%。其中，高水平院校的本科毕业背景为 26 人，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院校的本科毕业背景为 46 人。

4.2 思政教育

4.2.1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由学校统一开设，为必修学位课程。专业学位硕士必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自然辩证法概论”。详见表 3：

表 3 思政课程开设一览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讲授	开课时间	备注
公共学位课	MX6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专题讲座课程讲授	秋季	必修
公共学位课	MX61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专题讲座课程讲授		必修

4.2.2 课程思政

在思政课程之外积极探索课程思政，推动“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建构“家国情怀”与“社会责任”双重视域下的课程思政教育体系。21年度共获得校课程思政立项4项，获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项目课程思政案例1项，教工党支部胡申报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4.2.4 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学科根据学制2年半的特点，在辅导员的队伍建设中，构建了一套“专职导师+兼职导师”的工作模式。要求专职研究生辅导员既具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知识，又重于懂管理。研究生辅导员是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

目前建筑学院共有研究生辅导员8人，其中博士研究生专职辅导员1人，硕士研究生专职辅导员3人，兼职辅导员4人。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均为党员，且学历均为研究生及以上。2名研究生辅导员获得2021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4.2.5 研究生党建与团建工作

设置硕士生党支部，现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党员共计39人，入党积极分子33人，其中2021年新增专硕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21人。

研究生除日常组织建设及常态化学习之外，还组织丰富多样的主题党建、团建活动。秉承百年学科历史积淀，倡导知行合一，书写家国情怀，坚持科研实践与国家战略、社会需求的紧密结合，力求打造“有梦想·能担当”的学生党支部团队、团支部团队，获得了一系列的表彰。

表4 2021年度专业学位硕士生获奖情况一览

类别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数量
团体	校级优秀团支部	2020级硕士建筑学创研团支部	1

	校级先进班集体	2020 级硕士建筑学创研团支部	1
个人	校级优秀团员	伍正文、康子航、陈宗蒲、孙岩、王昊淼、刘子琪	6
	校级优秀团干部	王轩宇	1
	政务实习先进个人	万子祎、康子航	2
	校级优秀学生	李玉青、万子祎、李娜、李一鸣、杨雨青、娄召龙、于洋、李晶晶、陈田宇、张晓锋、刘雨荆、陈宗蒲、张梓宸等	24
	校级优秀学生标兵	伍正文	1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曹雨童、谢亚宁、康子航、孙岩、于思彤、王昊淼、覃彤	6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王轩宇	1

4.3 课程教学

4.3.1 课程建设

本学位点提倡课程体系与理论研究、工程实践、国际发展前沿、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相结合，建构了重交叉、深基础，构建核心价值塑造、多维知识探究和综合能力养成的“三位一体”课程体系。

依据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对建筑学专业学位课程的指导意见设置学科核心课，包括建筑科学研究方法、现代建筑理论、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建筑历史与理论专题、建筑技术科学前沿、建筑策划与使用后评估、建筑评论、数字建筑理论与方法、建筑遗产保护专题 10 门理论或专题课程，每门 24 学时，1.5 学分；设置偏研究型的设计课程建筑与城市设计 I，48 学时，3 学分；偏实践型的建筑与城市设计 II，32 课时，2 学分，详见表 5。突出学科交叉特色，依托大人居环境学科平台开设选修课；设不少于 3 个月的专业实践环节；与高水平学者联合开设专业前沿课程及讲座，利用 MOOC 等方式拓展学生视野。

选修课主要包括学科专业选修课、跨学科专业课、素质提升课和学科前沿专题课，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菜单和个性化发展的可能；其中本学科提供选修课 23 门，每门 16 学时，1.0 学分；专业性硕士要求选择 13 学分，其中跨学科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选修课为学生提

供了丰富的菜单和个性化发展的可能，可形成多类个性化培养方案，响应社会多元需求。

表 5 本学位授权点开设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教师	开课时间
AR64102	建筑科学研究方法	24	1.5	孟 琪	春
AR64103	现代建筑理论	24	1.5	邹广天、刘德明	春
AR64304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24	1.5	冷 红	春
AR64105	建筑历史与理论专题	24	1.5	王 岩	秋
AR64106	建筑技术科学前沿	24	1.5	金 虹	秋
AR64107	建筑策划与使用后评估	24	1.5	邹广天	春
AR64109	建筑评论	24	1.5	白小鹏	秋
AR64108	数字建筑理论与方法	24	1.5	孙 澄	春
AR64110	建筑遗产保护专题	24	1.5	王 岩	秋
AR64111	建筑与城市设计 I	48	3.0	刘德明	秋

师资配备上，学科核心课的授课教师多为在相关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知名教授，保证了授课内容的研究性与深度。选修课授课教师要求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鼓励根据自身研究方向开设特色课程，保证教学内容与工程技术领域前沿同步更新，充分发挥高水平工程实践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促进作用。2021 年度，出版《建筑参数化设计》教材，是国内首本系统论述建筑参数化设计的教材。

4.3.2 教学质量

响应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时代要求，本学位点建构了重组织、严过程，完善多元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系-教研室两级教学组织，定期组织教学讨论与培训交流，对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全面把关；教师发展分中心定期组织教学基本功竞赛等活动，全面提升教师教学

水平。设立校院两级督导，监控培养质量；出台博士论文质量、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要求等相关管理规定，健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监控；实施评教反馈、督导反馈、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反馈、评估检查结果反馈等“四维”闭环反馈机制，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学籍管理，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培养办公室、学工及建筑系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学生的学籍动态，建立完整的学籍资料系统。在学位论文开题前进行中期检查与审核，要求学生完成所有的学科核心课学分；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学位论文资格审查，要求学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根据硕士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和完善教学大纲。由责任教师负责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和内容制定，编制完成后，由学科进行集中审查，学科负责人组织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并修改完善后交由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和建筑系存档。

所有研究生的作业，包括论文、试卷、设计作业等均需要由任课教师或导师给定成绩后，由教学秘书核对，再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再进行归档保存。学位课和选修课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研究生院培养处，一份交学生所在院（系）；专业选修课成绩单一式一份，交学生所在院（系）。

为每个学生建立研究生培养档案：包括课程成绩单、各项必修环节文件、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文件、学位论文答辩文件、学位论文等环节的相关档案资料。学院档案室提供专门空间用以存放，便于及时存档和查阅。

4.4 导师指导

学校出台《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哈工大研〔2018〕496号），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的指导思想、

遴选原则、申报基本条件、工作程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4.4.1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的规定》(校学位〔2017〕31号)等文件对研究生导师在德育工作、学业指导、学风建设、招生与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定。同时研究生院在2021年举办“2021年度新增研究生导师培训及立德树人论坛”，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快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培养。

4.4.2 行业产业导师选聘

本学位点实行校企“双主体”联合培养：校内导师聘任注重专业创新能力，将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写入评聘标准；企业导师聘用注重从业经验与社会声誉，由学分会提名考核后聘用，涵盖了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华建集团等企业的知名建筑师。

“产学研培”一体化建设“双师型”导师队伍：依托哈工大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成立多个教师工作室，聘请企业总建筑师、总规划师等担任顾问，新入职教师要求全员进入。

4.5 实践教学

4.5.1 制度保证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筑与城市设计Ⅱ”为专业型硕士学科核心课。课程要求在导师或研究所团队的带领下参加实际工程建筑设计实践，不少于等效32个学时的时间，学分2.0；提交设计实践成果后，由导师给出成绩。

2. 针对专业型硕士，设置必修环节专业实践，其目的是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为深入的了解建筑领域的发展与职业需求，并建立最

终学位论文的实际工程项目背景。专业实践要求时间不少于3个月，建议安排在第二学年。研究生在企业导师指导下开展建筑与城市设计相关实践工作，并进行相应研究。实践基地设实践导师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学生的思政教育、教学管理和日常生活。实践导师需具有高级职称，经企业推荐，学校认定。实践方式即参与企业的建筑设计实务，内容包括了解建筑设计的全过程，理解各专业之间相互配合的重要性；掌握科学的调查与研究方法；熟悉建筑设计成果编制深度。

3.学生在校由责任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抵达企业后和专业导师确定工作计划，一周内反馈《专业实践报到回执单》；返校后提交《建筑师业务实践综合评价表》、工作日志、实习报告、项目文本，并完成校内答辩。成果由实践单位和学科共同考核，成绩评定比例为校外实践导师占比30%，校内答辩占比70%。过程中双方导师定期研讨，共同解决实习问题；学校不定期到企业巡访，评估企业实践教学情况。

4.5.2 经费支持

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2021年度共获得科研项目经费5328余万元，其中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等纵向科研项目23项，研究经费共1531.8万元；包括“重庆两江新区协同创新五期房建规划建筑设计”等横向科研项目54项。

4.5.3 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

截至2021年，基于校企“双主体”的合作模式，学科已陆续与国内外30家知名国企设计机构、优秀民营设计机构、设计事务所等建立企业工程实践教育基地；其中，国家级平台4个，省部级平台11个，单位自建平台20个。聘任50余位优秀实践导师；在此基础上对于“双主体”协同培养模式的深入探索获批教育部首批新工科研

究与实践项目，为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截至 2021 年，研究生利用课程的方式，参与到 2022 年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崇礼太子城冰雪小镇、哈尔滨深圳产业园科创总部项目勘察与建筑设计、郑州大剧院及市民文化中心等全国重要的工程实践中，参与至哈尔滨中华巴洛克三期规划设计、哈尔滨八区体育中心改造等服务本地的工程项目中。在得到锻炼的同时，也为学科发展贡献了力量，在研究生参与的设计项目中，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6 项；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金奖 7 项。学生受到行业广泛认可，千余名毕业生成为行业一线骨干，涌现出中国建筑学会秘书长李存东、中国院建筑专业院院长景泉等一大批在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英才。

4.6 学术交流

建筑学院坚持国际化办学的传统特色，本着“建设高水平学科群、争创国内一流建筑学院”的目标开展了一系列国际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工作。现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等 40 余所国际著名学府和科研机构密切合作，设立多个海外学术基地和国际合作研究中心，开展研究生联合学位培养、学生短期交换、共建课程、教师短期互访、联合科学研究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2021 年度，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重要的学术会议。其中，8 人次参与包括学科顶级会议国际建筑师协会大会、国际规划师协会年会在内的国际会议。年度共主办或承办重要学术会议 17 次，详见表 4，承办或主办高层次的学术讲座 60 场。讲座报告人包括工程院院士、海内外知名院校教授、海内外著名设计师和规划师。在读外国留学生共计 13 人，其中博士留学生 5 人，硕士留学生 8 人。学院研究生赴新加坡、荷兰等国开展访学交流共计 9 人。9 人均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学科还搭建了“423 论坛”、“大师讲堂”、“新锐讲堂”、

“名家课堂”、“知行讲堂”、G11Talks、“未来·筑”系列讲堂、Arch-Talk 学生学术论坛等多层次交流平台，促进了学院间的互访以及与企业间的合作。

表 6 2021 年度建筑学院主办/承办重要学术会议统计（2021 年）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十六届中国信息无障碍论坛暨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展示应用推广会	2021.04
2	建筑学院与中国节能协会联合发布《分布式空气源热泵集中供暖白皮书》	2021.04
3	中国建筑学会环境行为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环境行为研究学术论坛	2021.05
4	中国建筑学会环境行为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环境行为研究学术论坛	2021.05
5	面向双碳目标下的公用事业智慧化技术研讨会	2021.06
6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绿色建筑声学及实验平台建设系列课程	2021.06
7	印记哈尔滨·城市循踪——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 年国际暑期学校	2021.07
8	首届中英声景学术论坛	2021.08
9	牡丹江市乡村振兴校市合作衔接会	2021.08
10	2020/2021 中国城市规划学术季-“新东北现象：收缩与振兴”学术对话	2021.09
11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学术对话：“气候变化与空间健康风险”	2021.09
12	“可持续·智设计”——数字创意设计论坛	2021.09
13	2020-2021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教育学术研讨会暨院长系主任大会	2021.10
14	【新百年 睿思无界】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21 学术月：高水平共建课 专题系列讲座	2021.10- 11
15	202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冰雪建筑创新设计大赛	2021.11
16	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六届国际青年学者神舟论坛	2021.12
17	城市设计的可能性——国际城市设计教研论坛暨教学成果展	2021.12

4.7 论文质量

4.7.1 论文选题

在论文选题上，专业型硕士侧重于专业实践能力，选题应依托工程实践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研究性与开放性，包含对建筑设计案例的分析与阐述，其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硕士一般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初提交开题报告，由学院组织导师及专家组进行答辩。

硕士论文内容均应包含题目、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绪论、论文主体、结论、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还应列明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作者简历，以及论文致谢。硕士论文主体部分字数不应少于3万，应包括论文研究过程、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的论述以及对实践成果及结论的论述。

学位论文要求工作量饱满，概念清晰、立论正确、结构合理、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理通顺、图表清晰、版式规范。

4.7.2 论文审查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采取全员双盲审查制度，一份校外领域专家匿名评审，一份校内专家匿名评审。2021年度，本学位授权点毕业硕士学术学位论文评价结果优良。

对论文评审结果中存在较大问题的导师，由学位委员会进行约谈；对论文评审结果不合格的导师，根据《建筑学院导师资格审核制度》相关规定，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甚至取消导师资格。同时将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研究生的培养力度，利用奖学金，优硕优博创新基金和国家奖学金等，激励学生在本学位点国内外主流期刊发表文章或参加高水平学科专业竞赛，积极引导研究生和导师完成高水平学位论文，加强优秀硕士研究生论文的培育力度。

4.8 质量保证

4.8.1 全过程管理与质量保证

硕士生培养实施导师负责制，入学后与导师保持密切联系，参与导师指导下的科研、教学和设计项目等活动，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同时，由导师对培养进行全过程管理。

制定《关于加强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规定》，落实培养流程关键环节的“黄牌警告”制度，对课程学习筛选成绩偏低、开题评议成绩偏低、中期评议成绩偏低给与“黄牌警告”。与此同时，也建立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研究生的培养力度，利用奖学金，优硕优博创新基金和国家奖学金等，激励学生在本学位点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文章或参加高水平学科专业竞赛，积极引导研究生和导师完成高水平学位论文，加强优秀博士论文和优秀硕士研究生论文的培育力度。

4.8.2 分流淘汰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学院需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筛选成绩的计算。筛选成绩将是第二学年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时的重要依据之一，而且第二学年将显著提高特等奖学金及一等奖学金比例，因此，课程学习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将得到更多的奖励。

对筛选成绩偏低的研究生，由院（系）给予“黄牌警告”，并将“黄牌警告”学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给予警告的比例一般为该届研究生总数的 2-5%，具体比例由学院自行确定。受到黄牌警告的研究生，需在其所属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开题报告。同时，学位分委员会还将跟踪其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

4.9 学风建设

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统一管理下，建筑学院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类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进行管理。本学位点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进行的教育主要有 4 种形式：

- (1) 学术道德、学术规范讲座；

- (2) 名师大讲堂；
- (3) 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
- (4) 其他专题讲座。

本学位点在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方面主要秉承以下原则：

本学位点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了本学位点的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条例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以规范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防范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并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格处罚，对于不满学院处罚的研究生予以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的机会，确保管理制度的公正公平，将研究生权益保护落到实处。2021 年至今，本学位点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

4.10 管理服务

4.10.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学院设两位副院长分别负责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下设有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和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包括管理教学文件、归档和组织教学等工作；研究生培养秘书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计划、以及培养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同时，在学校研究生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设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类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负责监督研究生教育工作，审查研究生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审查学位论文。

按照研究生院培养处管理要求，实行管理系统与纸质档案相结合的归档管理方式，学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并录入管理系统，纸质档案经导师（组）确认后，为每个学生建立独立档案。

学籍管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手册》中“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包括：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考勤与请假、休学与复学、退学、转学科与转学、毕业结业与肄业、奖励与处分、附则九个方面。

4.10.2 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年均进行 1-2 次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分别从研究生总体满意度、课程教学满意度、科研训练满意度、指导教师满意度、管理与服务满意度等 5 方面开展，调查数据呈现继续保持了均值、中位数、标准差三个统计量，以便更好地分析运用调查数据。

2021 年，研究生满意度调查优化了调查方式，扩大了调查范围，调查样本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调查结果显示研究生总体满意度呈上升趋势、不同群体研究生满意度差距缩小、专业学位研究生满意度高于学术学位研究生、研究生对指导教师的满意度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整体来看，研究生对课程教学、设计训练、管理与服务的部分方面满意度相对较好。具体来看，在课程教学环节，研究生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课程内容前沿性和课程教学的整体评价较高。在设计训练环节，研究生对设计创新能力提高方面的满意度较高。在管理与服务方面，研究生对就业指导与服务、心理健康咨询、宿舍和食堂等方面的满意度都比较高。

4.11 就业发展

4.11.1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

本学位点毕业生的主要就业与工作范围：建筑勘察设计及其研究机构的设计与研究；政府建设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建筑项目开发及市场服务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的决策研究、项目策划、工程咨询等工作。

2021 年专业学位硕士总体就业质量较好：就业率方面，本学位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年均就业率达到 100%；就业单位方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毕业去向相对集中在设计研究单位、高等教育单位（升学攻博）、民营企业类单位和国有企业类单位；就业地域方

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大部分选择了经济发达的北上广深地区（详见表 7、表 8）。

表 7 2021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形式一览表

年份	学位类别	毕业生总数	就业情况（人）					
			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	升学		自主创业	其他形式就业	未就业
				国内	国外			
2021 年	硕士	90	77	7	6	0	0	0

表 8 2021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去向一览表

年份	学位类别	签约总人数	签约单位类型（人）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2021 年	硕士	90	1	15	0	52	0	1	7	2	11	1

4.11.2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建筑学专业特征及人才需求建立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长期跟踪机制，开展对毕业生就业状况包括毕业生信息、用人单位信息评价，充分发挥毕业生就业状况评价结果反馈。在就业过程中，为在校生提供个人职业一对一职业发展咨询，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人才需求，求职应聘知道、职业选择等就业指导。

4.11.3 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设立专门的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在官方网站发布招聘信息与实习信息，面向 2021 届毕业生，学校举办校园招聘会及专场招聘会千余场，招聘企业 477 家。每年发布哈工大就业质量报告，对毕业生总体情况及就业去向、校园就业市场建设情况进行介绍，同时进行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调查等。

学校和学科树立“到祖国最需要地方去”的鲜明就业导向，引导

毕业生勇于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条件艰苦的基层建功立业，同时哈工大持续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校企、校地多领域、全方位合作，凝聚更多优秀人才留在龙江、贡献龙江。

4.11.4 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建筑学学科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好评，职业发展质量高，成材率高，受到各任职单位等的一致好评，并涌现出一系列优秀的建筑行业从业者，在各大设计机构担任行政管理人员及设计骨干。以近 15 年内的毕业生为例，包括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等。

五、服务贡献

5.1 科技进步

拓展高校基础科学研究对行业发展的智库作用，对标产业变革，科学研究助力社会进步。

聚焦减碳背景下寒地绿色公共建筑设计及其理论、面向人工智能的计算性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东北亚“一带一路”沿线文化遗产保护活化三大研究领域，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5 项，获批专利 18 项，出版学术专著 5 本；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 180 余篇。牵头成立中国建筑学会环境行为学术委员会，打造国内环境行为研究的学术高地；实验室建设取得良好成效，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重点实验室获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与中国盲协联合成立无障碍融合设计实验室。

5.2 经济发展

坚持基础理论创新与重大工程实践紧密结合，设计创新驱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

完成 2022 冬奥会赛区冰雪小镇会展酒店、重庆两江新区协同创新区五期房建规划建筑设计、先进机器人系统装备研发基地等国内重大

建筑工程实践 30 余项，完成河北雄安新区刘李庄特色小镇城市设计、余姚市黄山公园区块城市设计等城市设计项目 10 余项；获中国建筑设计奖一等奖 2 项、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3 项。

5.3 文化建设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践行学科使命，拉紧学科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纽带。

持续建设学术期刊《低温建筑技术》、《当代建筑》，成功举办 2020-2021 中国高等学校建筑教育年会暨院长系主任大会；举办中国建筑学会环境行为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环境行为研究学术论坛、中国建筑学会计算性设计学术委员会年会等。

挖掘历史文化基因，优秀结题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课题《黑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策略研究》；弘扬特色冰雪文化，冰雪建造装备技术提升案例入选文化旅游部 2021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投身寒地乡村振兴，联合发起“乡村建设高校联盟”、“乡村振兴联合毕业设计”等。

六、培养特色及经验

传承：立足学科百年深厚历史积淀，八百壮士精神引领立德树人。加强思政育人，获批省研究生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项目课程思政案例 1 项，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一等奖 2 项等；践行立德树人，学科教师获省教育工委优秀共产党员、校立德树人先进个人标兵。

共享：筑牢人居环境学科核心地位，协作共享深化专业课程建设。在一流专业基础上，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项，获工信部、住建部“十四五”教材建设立项 7 项。

坚守：扎根寒地黑土爱国奉献，引培并举促进师资均衡发展。梅洪元教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实现学科院士零的突破；新引进青年教师 5 人，新增省优青 2 人、省教学名师 1 人、省青年教学名师 1 人。

聚力:开放多元的国际化办学模式,汇聚多元力量助推人才培养。成功聘任欧洲科学院院士 Soteris A. Kalogirou 教授为我校讲席教授;克服疫情云端举办第六届“印记哈尔滨”国际建筑暑期学校;拓展校企联合基地 3 个,获批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 1 项。

七、持续改进计划

1. 人才与队伍建设上,仍需进一步做厚、做强师资队伍。

建构“引进+培养+聘请+合作”的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广纳英才,构筑人才高地;健全既有教师分类设岗机制,进一步明确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的职与责;建立青年教师联合会等组织,助力青年教师迅速成长。

2022 年度拟引进优质青年教师 1-2 人,培育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2-3 人。

2. 办学条件上,学院所在地土木楼已 67 年历史,需要与时俱进的改善。

结合学校的“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和拓展教学空间,在主校区设立建筑学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设立面向全校的美育基地;力争将寒地城乡科学与技术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建设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 年度拟根据研究方向重新整合研究所人才培养空间;同时,建设建筑学科研究生创新创业基地。

3. 学位核心课程需要持续深化建设,学术论文质量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利用研究所的科研优势,成立课程教师组,以撰写教材、讲义,创新授课方式等对学位核心课程重点建设,力争建设多门研究生教育的一流课程。严格贯彻执行小论文发表与毕业论文盲审制度,打造浓

厚的学术氛围，进一步提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

2022 年度拟修订完成招生+培养+论文毕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打造 1-2 门校级以上研究生精品课程。

所属学院领导签字：

（公章）

附：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

类别（领域）代码：0851 类别（领域）名称：建筑学（专业学位）

1. 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培养掌握建筑学学科基础及前沿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方法，具有精湛的工程实践能力和高尚的职业素养，能够承担复杂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引领未来建筑学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人才。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1）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担当社会责任；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精神，坚守学术道德，恪守职业信条，信念执着，品德优良。

（2）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具备宽广的自然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掌握建筑学学科的相关理论，了解建筑学领域国内外前沿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建立开放兼容的跨学科知识结构，掌握解决复杂多元建筑设计问题的工程实践方法。

（3）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具备知行结合、团队协作的意识；兼具文理艺素养；视野开阔，有着面向国际的专业底蕴；具备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良好的工程创新能力，以及肩负社会责任、恪守职业信条的诚笃情操。

3. 培养方向

（1）建筑设计（含城市设计、室内设计方向）

（2）建筑历史 （3）建筑技术科学

4. 课程体系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课 内/实验	学分	开课 时间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学位课	MX6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秋	必修
		MX61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必修
		FL62000	第一外国语（硕士）	32	2	春	必修
	学科核心课	AR64101	人居科学导论	24	1.5	秋	
		AR64102	建筑科学研究方法	24	1.5	春	必修
		AR64103	现代建筑理论	24	1.5	春	
		AR64304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24	1.5	秋	
		AR64105	建筑历史与理论专题	24	1.5	秋	
		AR64106	建筑技术科学前沿	24	1.5	秋	
		AR64107	建筑策划与使用后评估	24	1.5	春	
		AR64109	建筑评论	24	1.5	秋	
		AR64108	数字建筑理论与方法	24	1.5	春	
		AR64110	建筑遗产保护专题	24	1.5	秋	
AR64111	建筑与城市设计 I	48	3.0	秋	必修		
AR64112	建筑与城市设计 II	32	2.0	秋	必修		
选修课推荐列表	专业应用能力选修课	AR64151	建筑计划学	24	1.5	春	
		AR64153	环境行为心理学	16	1.0	秋	
		AR64161	历史建筑复原与修缮设计方法	16	1.0	春	
		AR64156	开放建筑研究	16	1.0	秋	
		AR64154	大空间公共建筑发展趋势	16	1.0	秋	
		AR64157	寒地建筑公共环境设计研究	16	1.0	春	
		AR64158	建筑学研究的新理论	16	1.0	春	
		AR64159	建筑设计方法论	16	1.0	春	
		AR64173	行为建筑学导论	16	1.0	春	
		AR64174	体育场建筑设计	16	1.0	秋	
		AR64175	地域建筑创作	16	1.0	春	
		AR64176	高层建筑创作	16	1.0	春	
		AR64177	循证设计的理论与方法	16	1.0	秋	
	AR64170	建筑视觉与接受心理	16	1.0	秋		
	专业应用技术选修课	AR64155	建筑创作技术理念	16	1.0	春	
		AR64166	建筑节能设计原理	16	1.0	秋	
		AR64165	建筑热工理论与测试技术	16	1.0	春	
		AR64167	建筑中的天然光	16	1.0	春	
		AR64178	建筑数控建造方法与技术	16	1.0	秋	
	其它	AR64179	大跨建筑结构构思与结构选型	16	1.0	秋	
AR65171		建筑学科技论文写作	16	1.0	春	必修	
	AR64180	建筑设计与多媒体应用	16	1	春		

	AR64182	生物质材料建筑设计	24	1.5	秋	共建
	PE65001	体育健身课	32	0	秋	自选
必修环节	AR68102	专业实践	-	2.0	秋-	必修
	AR69001	学位论文开题	-	1.0	-秋	必修
	GS68001	社会实践		1.0	秋	必修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	-0	-	必修
		学术交流	-	-0	-	必修
补修课		根据导师安排选修建筑学本科生核心课程，补修课不计入总学分要求。本科为非建筑类、四年制建筑学专业的学生必须补修不少于 16 学时。				

学习时间：

建筑学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 2~2.5 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0.75~1 学年，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为 1.25~1.5 学年。

学分要求：

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 16 学分，选修课 11 学分（其中跨学科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

对专业实践的要求：

专业实践是建筑学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为深入的了解建筑领域的发展与职业需求，并建立最终学位论文的实际工程项目背景。

专业实践要求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建议安排在第二学年。研究生在完成全部专业课学习的基础上，赴联合培养单位（专业实践基地），开展建筑与城市设计相关实践工作，并进行相应研究；旨在通过专业实践对建筑学相关领域的工作进行全面的了解，提高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培养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

对学术交流的要求：

学术讲座：每个学术讲座 0.1 学分，至少选听 10 个讲座，最多记 1 学分。研究生在听完每次学术讲座后的一周内填写上交《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活动记录表》，由导师签字后交学院备案作为记学分的依据。

学术论文：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根据《建筑学院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设计学学科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规定》方可申请答辩。